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9號

原告 酉金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慧娟

被告 劉可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7日以111年度補字第291號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剩餘裁判費6,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1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紙可參。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庭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